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601152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后里區轄內「尾社莊」道路命名一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6年6月1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尾社路：長約1,620公尺、寬約7公尺，東南起自三豐路五段51號(經安眉路)，西北迄至重劃西路止。

(二)眉豐路：長約1,530公尺、寬約6公尺，東南起自三豐路四段風鼓崎，西北迄至安眉路(經惠耕橋)止，因居民習慣及坊間地圖均標示為「眉豐路」(未經核定之道路名稱)，爰沿用其名稱命名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
副市長 林陵三代 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